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1503號

再　抗告　人　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優利

共　　同

訴　訟代理　人　張慶達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錢訓迪等間請求確認合夥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裁定（109年度抗字第263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興塑利建設有限公司（下稱興塑利公司）以相對人錢訓迪為被告，向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稱南投地院）起訴，主張伊於民國101年5月5日出資向訴外人劉正昭購買坐落南投縣○○○○○段第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、0000之8、0000地號土地，於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，遭相對人陳映如利用擔任代書機會，擅自將分割自同段第0000地號土地之第0000之10、0000之11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不法登記予錢訓迪名下等情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命錢訓迪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伊之判決等語。嗣於第一審訴訟程序中，主張：錢訓迪、陳映如、相對人陳宥曄、陳詩緯（下合稱相對人4人）向興塑利公司詐稱相對人4人以合夥投資購買之系爭土地，供作興塑利公司開發建案之基地，自興塑利公司處訛取新臺幣（下同）2893萬4000元，乃追加陳優利為共同原告，及陳映如、陳宥曄、陳詩緯為共同被告，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追加求為命相對人4人連帶給付2893萬4000元本息之判決（見南投地院卷第234頁至236頁），南投地院裁定駁回再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。再抗告人不服提起抗告，原法院以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

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。陳映如、陳宥嘆於第一審法院審理時表明不同意再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（見南投地院卷第277頁），陳詩緯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陳述，而再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與原訴間，二者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顯然不同，不符基礎事實同一之要件，原訴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，於審理進行相當程度範圍，與追加之訴間並無同一或一體性，無從相互援用，且無助於訴訟經濟，應認再抗告人所為訴之追加為不合法，不應准許等詞，因而維持南投地院之裁定，駁回其抗告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再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李　媛　媛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